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02021002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四堡七堡单元JG1404-19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JG1404-18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位置	上城区
建设规模	46049平方米(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 5120211152 2021年08月30日 原证 82019048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登记编号第 00048092 许可证号 建字第330100202100274号

申请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城区

项目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长度_米	面积	备注
JG1404-19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		-1-5			24000	分项面积详见工程证附图
JG1404-18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1-5			22049	分项面积详见工程证附图

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建设项目放线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规定的建筑位置、使用性质、结构、层次、高度、幢数、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应另申报变更手续。
- 二、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构筑物和地上、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
- 三、在海塘、水库、变电站、输电线、地下管线、人防设施、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
- 四、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
- 五、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
- 六、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地下设施。
- 七、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
- 八、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0.00完工后，必须规划检验。
- 九、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未办延续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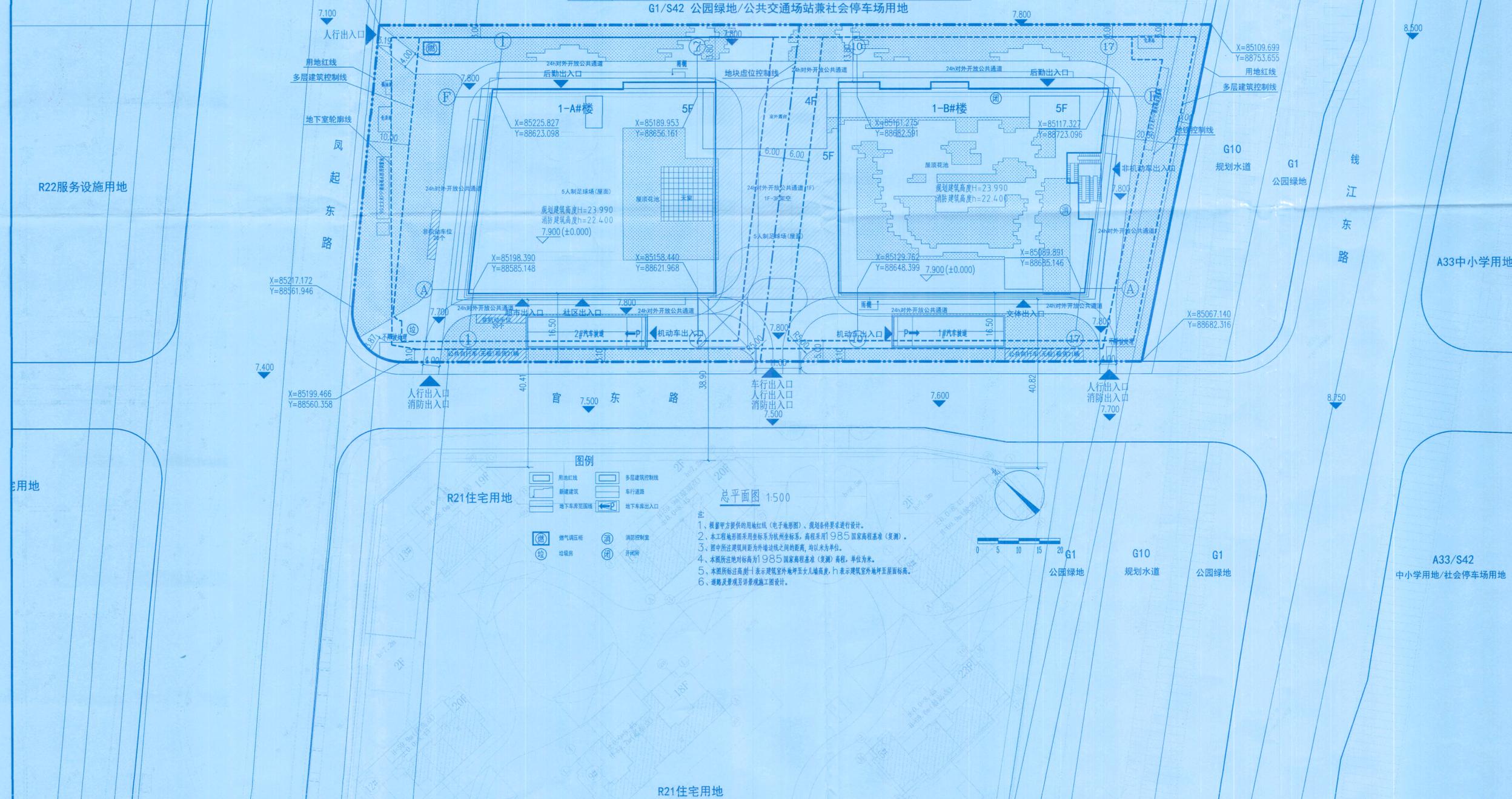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8201904803
 规划受理号: 5120211152
 登记编号: 00048092
 灰线号: (2021)灰1089
 工程证编号: 建字第330106202100274号

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
 定位、放线,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建设项目放线前,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
 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你单位在图示红线位置建设西堡七堡单元JG1404-19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JG1404-18地块公共配
 套服务设施项目, 具体如下:
 JG1404-18地块, 总建筑面积22049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4749平方米, 其中: 净菜超市8010平方米,
 街道办事处1220平方米, 社区配套用房9300平方米, 尾气井及其他16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300平方
 米, 其中: 地下车库7254平方米, 垃圾房46平方米。
 JG1404-19地块, 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 其中: 文化活动中心7500平方
 米, 体育中心7600平方米, 消防控制室80平方米, 开闭所300平方米, 尾气井及其他120平方米; 地下建
 筑面积8400平方米。
 施工中务必做到以下要求:
 1、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意见要求。
 2、注意施工安全, 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



JG1404-18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JG1404-19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编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8194 平方米	合计12.3亩, 以实测为准	1	建设用地面积	7843 平方米	合计11.77亩, 以实测为准				
2	总建筑面积	22049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749 平方米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5600 平方米					
	净菜超市	30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米		其中	文化活动中心	7500 平方米				
	街道办事处	12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米			其中	体育中心	7600 平方米			
	社区服务中心	10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				其中	消防室	80 平方米		
	社区配套用房	9300 平方米						其中	开闭所	300 平方米	
	尾气井及其它	169 平方米							其中	尾气井及其它	120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
垃圾房	46 平方米	位于地下室, 不计容积率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3137 平方米	
地下机动车库	7254 平方米				其中	容积率				2.0	不大于2.0
24h对外开放公共通道		不计容积率, 不计建筑面积				其中	24h对外开放公共通道				不计容积率, 不计建筑面积
4 建筑占地面积	2867 平方米						其中	6 总绿地面积		2353 平方米	
5 容积率	1.80	不大于1.80						其中	7 绿地率	30%	不小于30%
6 总绿地面积	2049 平方米		其中						8 建筑密度	40%	不大于40%
7 绿地率	25%	不小于25%		其中					9 建筑高度	≤24米	
8 建筑密度	35%	不大于35%			其中				10 机动车停车位	297 个	用地兼容计划配290个
9 建筑高度	≤24米					其中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923 个	用地兼容计划配303个
10 机动车停车位	297 个	用地兼容计划配290个					其中		其	地面	166 个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923 个	用地兼容计划配303个						其中	地下	637 个	
其	地面	166 个	其中						机动车位折算	120 个	按照折算系数折算
地下	637 个										
中	机动车位折算	120 个									



杭州城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顾问或合作单位

本阶段成果版权归杭州城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本工程外对本项目的
 修改权及解释权归杭州城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
 擅自复制或传播, 如发生侵权行为, 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 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合格, 并由监理单位
 盖章确认后, 方可用于指导施工。

专业	电气
结构	弱电
给排水	景观
暖通	装饰

执业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毛惠良
 注册号: 3300199-012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

出图签章

杭州城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号	姓名
审定	毛惠良
审核	程敏
工程负责	毛惠良
专业负责	冯晓晶
校核	魏春抄
设计	冯晓晶
制图	冯晓晶

工程名称
 西堡七堡单元JG1404-19地块文化及体育
 设施、JG1404-18地块公共配套服务
 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总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号

版次	A	日期	2021.8.7
专业	总图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图号	总图-01	页次	01

(2016版 建筑)